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23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已于2017年7月8日发布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为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所属未上市装备制造资产，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装备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独立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与有关各方协商沟通，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装备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 停牌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 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相关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 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 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预审核批准。

（三） 截至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境内、境外多宗资产， 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 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